

如城街道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块、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易俗堂及文体广场项目地块（原大明乡李庄中学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城街道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块、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易俗堂及文体广场项目地块（原大明乡李庄中学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村民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如城街道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块、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易俗堂及文体广场项目地块（原大明乡李庄中学）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 10 组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9024 平方米(合计约 13.536 亩)，地块东至无名小路；南至建龙路；西至沟塘；北至沟塘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中的居住用地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(40m×40m)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0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,1 个底泥采样点和 1 个地表水采样点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,如城街道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块、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易俗堂及文体广场项目地块(原大明乡李庄中学)不属于污染地块,地块满足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(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中的居住用地)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王伟熠

联系电话:13023552752

通讯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

